关于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建设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6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的通知》（浙科发高〔2023〕55号）和《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1.强化领军企业创新驱动。**对新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的，给予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奖励100万元。

**2.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主体。**对新认定及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奖励40万元、15万元，规下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8万元；县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重新认定企业给予奖励。

**3.促进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对新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奖励5万元。

二、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4.鼓励企业创新机构建设。**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等在我县设立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自有资金投入，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等载体，按照上级部门下拨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奖励2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奖励1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奖励30万元。

**5.鼓励创新创业平台搭建。**新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市级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批准或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中，在孵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一家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商奖励10万元、2万元。支持企业围绕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发展与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支持大院名校在青田设立研究院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对入驻的高校最高奖励100万元，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将省级创新服务综合体运维经费列入县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创新服务综合体正常运营，发挥最大的辐射效应。

**6.推进科创飞地（飞楼）建设。**鼓励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在外设置研发机构和科技领军人才入驻我县政府、国企设置的“人才科创飞地”开展科研及创新创业。按照其拥有高层次科研人才情况，分档予以租金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拥有全职省级以上科技领军、青年人才的，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80%予以补贴，补贴连续享受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拥有全职市级绿谷精英、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的，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50%予以补贴，补贴连续享受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促进科技金融创新融合

**7.提升金融服务创新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授信并发放科技贷，并按企业实际支用贷款年日均贷款余额的1%给予贷款企业贴息补助，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8.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科技经费使用合理规范并实行单独建账列支的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须按统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享受研发后补助。具体为：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万元、年增长10%（含）以上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含）以上的企业（不包括首次清零），对较前一年度研发费增量部分按10%的比例给予奖励，基础部分按1%的比例给予奖励，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至15%，属于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的，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至20%，单家企业累计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费用年增长10%以下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下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减半享受。对研发费首次清零且达到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含县外引进、迁入)，分别给予2万元、8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

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在青田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业企业），对首次完成研发统计年报纳统，按研发费投入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从第二年起，对较前一年度研发费投入纳统额的增量部分按10%的比例给予奖励，基础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较前一年度研发费投入纳统额无增量的按照研发费投入1%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

**9.鼓励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每年安排不少于800万元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对被列入市级以上的各类科技项目，按下拨的资金额度分别给予市级0.4、省级0.5、国家级0.6倍的科技资金配套；与上级联动项目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对通过立项并鉴定的省级新产品，每个给予2.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0.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设立科技创新券资金，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主体购买公共服务、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11.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的奖励；获奖对象均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为准。

**12.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打通“小试—中试—产品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实现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应用场”的跃迁，对新认定的成果转化加速器，分别给予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市级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鼓励创业创新人才集聚

**13.加强科技创新队伍建设。**设立科技人才创业创新资金，用于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及科技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奖励。认真实施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市“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加强省“海外工程师”、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具体按最新人才政策执行。

**14.鼓励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行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享受高层次人才政府岗位津贴制度；对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各类科技项目优先给予立项；鼓励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对科技特派员参与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

七、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5年1月1日后的奖补参照本意见执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